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丽水海关人民街及城北街等业务技术用房修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 托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丽水海关

工程咨询人：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6年3月9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丽水海关

工程咨询人（全称）：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丽水海关人民街及城北街等业务技术用房修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项目总投资：994 万元

建安造价：880 万元

建设地点：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 597 号、丽水市莲都区寿尔福北路 62 号、丽水市莲都区水阁飞雨路 155 号。

建设规模：本项目改造建筑面积 9290 m²，包括丽水海关人民街综合楼及辅楼、丽水海关城北街综合楼、丽水海关水阁仓库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完成本项目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包括建设实施阶段的项目管理、造价咨询、工程施工监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如下：

1、项目管理（建设管理），工作内容包括：在招标人的授权范围内，履行工程项目管理的义务。具体包括负责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报批报建报验管理、合同管理、设计优化及设计管理（设计咨询）、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后期手续办理、移交管理、工程保修咨询管理；收集、审查、整理工程相关档案资料，满足当地档案管理相关要求；对整个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合同、信息及组织协调所有方面进行全面控制和管理，以及本项目的法律咨询等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各工序、各部位的监理，以及在工程备案验收证书取得至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期间对工程结算、审计的监理和服务工作；对该工程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建设安全监管及文明施工的有效管理、组织协调，并进行工程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工作。

3、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内容包括：配合概算审核、预算审核、建设工程进度款审核、配合结算内审、配合结算编制和审核等相关工作；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制定投资控制方案并实施；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

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无价材料设备询价等服务。

三、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建设管理服务目标：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验收标准和要求，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通过。

四、工程咨询报酬

1、根据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本项目的正常工程咨询报酬约定如下：

签约合同价为：250000.00元，其中项目建设管理费79000.00元，工程监理费119000.00元，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52000.00元。

除上述正常工程咨询报酬外的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由合同专用条件另行约定。

2、工程咨询报酬付款方式如下：

- 2.1 合同签订且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总负责人及各专项负责人）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 2.2 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毕并出具正式开工令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 2.3 全部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 2.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15%；
- 2.5 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并且竣工档案移交和建设项目实体移交后支付剩余咨询费用。

注：①工程咨询人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后委托人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以上付款时间是指委托人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委托人违约，最终具体拨付时间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②如有违约扣款在支付时直接扣除；③工程咨询人须在支付服务费前向委托人开具符合委托人当地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否则委托人不承担逾付的责任。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和设备等清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为本合同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如□监理合同、□造价咨询合同等）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自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结算完成及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七、双方承诺

1、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工程咨询人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工程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承担工程咨询任务。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年3月9日

2、订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丽水海关。

3、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3份，工程咨询人3份。

九、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委托人：（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丽水海关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王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597号

开户行：丽水市建行外川支行

账号：33001696160058066666

邮编：323000

电话：0578-2305223

工程咨询人：（盖章）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王

地址：丽水市万丰北路72号

开户行：丽水建行万丰支行

账号：33001696160053001468

邮编：323000

电话：0578-2302061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法律法规、语言

1. 词语定义、语言

1.1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词语和用语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工程咨询人实施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委托工程咨询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1.1.3 “工程咨询人”是指提供工程咨询业务和承担工程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1.1.4 “建设管理”是指工程咨询人受托提供的全部或部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建设管理并承担相应工程咨询责任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策划、规划、设计、采购、施工、竣工、结（决）算、试运行过程及项目范围、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内容进行管理和控制。

1.1.5 “专业咨询服务”是指工程咨询人受托提供的投资咨询、设计技术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施工监理等一项或多项专业化咨询服务。

1.1.6 “工程咨询机构”是指由工程咨询人组建实施具体工程咨询工作的机构。

1.1.7 “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由工程咨询人任命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1.1.8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工程咨询工作。

1.1.9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程咨询人的工作，包括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项目延期增加的工作。

1.1.10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11 “参建方”是指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供货、建设管理、专业咨询服务等工作的单位。

1.1.12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工程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应当监督和指导项目的策划和建设实施，并主持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使用。

2.2 委托人应当按专用条件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条件。

2.3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金额向工程咨询人支付工程咨询费。

2.4 委托人负责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核与管理，并承担项目建设开支，向所有参建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款

项。

2.5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工程咨询人联系，若委托人更换常驻代表，应当提前通知工程咨询人。

2.6 委托人应当建立健全决策机制，及时对工程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作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决定与批复的合理时限、相应形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参建方的各种实施指令均应当通过工程咨询人下达。

2.7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工程咨询人的管理权利以及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各参建方。

2.8 委托人负责项目资金筹措、建设相关优惠政策争取、项目建设外部环境协调等，协调工作均以委托人为主完成，工程咨询人予以配合。

3. 工程咨询人义务

3.1 工程咨询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委托人提供建设工程咨询服务。

3.2 工程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3.3 工程咨询人应当组建能够满足工程咨询服务需要的工程咨询机构，向委托人报送项目总负责人授权书（明确授权范围）、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工程咨询规划或工程咨询计划，完成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当按专用条件约定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3.4 工程咨询人应当按批准或同意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组织工程咨询，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组织交验实体项目。工程咨询人不得在工程咨询过程中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如需超出范围变更，应当报委托人同意后遵循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3.5 工程咨询人应当根据项目进度需要，按专用条件约定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

3.6 工程咨询人应当在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委托人完成验收、竣工资料审核等相关工作。协助委托人组织项目移交使用，配合做好竣工结（决）算审查和项目审计工作。

3.7 工程咨询人应当在项目建成后，监督相关单位落实工程保修责任。

3.8 工程咨询人应当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工程咨询任务完成后将项目档案及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委托人移交。

3.9 工程咨询人使用的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所有。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工程咨询人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3.10 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本项目需要保密的技术与经济资料。

3.11 在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就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如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发生合同争议，工程咨询人应当协助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协商解决。如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的合同争议进入仲裁或者诉讼程序，工程咨询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3.12 除依法必须由委托人签章的工程文件外，工程咨询人根据委托人授权应当在相应的工程文件中代表委托人签章或共同签章。具体要求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3.13 工程咨询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项目建设相关合同文本（委托人自行起草或者委托他人起草的除外），参与合同洽商及审核合同文本，并为委托人提供相应咨询建议。

3.14 未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不得将建设管理及自有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咨询服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未禁止转委托的服务事项，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协议等文件应当向委托人报备，工程咨询人对转委托服务负全部责任。

4. 委托人权利

4.1 对工程咨询人在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及参与洽商的项目建设相关合同拥有最终审定权。

4.2 对项目建设过程和工程咨询人的工作计划、步骤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4.3 对建设规模、设计标准、设计使用功能等项目建设相关事项进行认定，以及审批工程设计变更。

4.4 决定是否同意工程咨询人调换项目总负责人。

4.5 要求工程咨询人提交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6 对工程咨询人派出的工程咨询机构与工程咨询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以及要求工程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工程咨询人员。

4.7 对工程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审核。

5. 工程咨询人权利

5.1 工程咨询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5.1.1 提出选择参建方的建议。

5.1.2 知晓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等相关情况。

5.1.3 就建设规模、设计标准、使用功能要求等项目建设相关事项提出建议。

5.1.4 就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可能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的建议，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有权报告委托人或书面函告设计人要求更正。

5.1.5 向委托人提出设计优化、施工组织优化、建设管理流程优化、制度优化等建议。

5.1.6 代表委托人或与委托人代表共同主持各参建方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1.7 监督监理单位履行监理合同义务。征得委托人同意，可督促监理发布或在无监理的情况下自行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涉及施工安全或人身健康等紧急情况需要停工的，可以先采取措施，事后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5.1.8 督促监理行使或在无监理的情况下自行行使对工程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

量标准的工序、分部或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或工程咨询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5.1.9 督促监理行使或独立行使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在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确认工程竣工提前日期或延误期限。

5.1.10 征得委托人同意，在建设相关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对相应进度款项支付进行审核和确认，以及复核和确认相应合同结算价格。未经工程咨询负责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不得支付参建方款项。

5.2 按工程咨询合同取得相应报酬及奖励，或参与项目投资节余的提成。

6. 违约及赔偿责任

6.1 工程咨询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可以在工程咨询报酬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具体违约责任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因工程咨询人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工程咨询人可以向委托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工程咨询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委托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约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 免责与索赔

7.1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咨询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双方均免责，且各自承担其因此造成的损失、损害，并就相关事项应当积极组织各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情形及相关处理原则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 工程咨询人对由于其他参建方违约或过失所影响建设质量、工期而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不承担直接经济责任。

7.3 委托人和工程咨询人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索赔不能成立的，索赔提出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8.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非工程咨询人的原因使工程咨询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工程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工程咨询的时间相应延长，增加的工程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当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报酬的确定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有关的法律、政策或者强制性标准发生变化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解决。

8.4 工程咨询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工程咨询义务且无正当理由时，委托人可发出催告直至解除合同，

工程咨询人应当根据其未履行的程度及委托人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8.5 合同解除

8.5.1 委托人与工程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未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工程咨询人提供的工程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工程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工程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另一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8.5.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28 天书面通知对方。

8.5.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工程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报酬。

8.6 当工程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委托人支付完所有工程咨询报酬（包括正常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结余分成等）后，本合同终止。

9. 工程咨询报酬

9.1 工程咨询报酬包括正常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除正常工作报酬在工程咨询合同协议书内明确外，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计取条件与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2 委托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方式、时间、分类，分期支付工程咨询报酬。工程咨询报酬的计算调整条件与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咨询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当向工程咨询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的具体计算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5 如果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报酬或部分报酬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7 天内与工程咨询人协商。

10. 其他

10.1 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10.2 委托人要求工程咨询人实施的或根据相关规定应当由委托人负责的材料、设备、工程实体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10.3 工程咨询人及其工程咨询机构成员在服务期限内不应接受除委托人外的其他本项目利益相关方的任何报酬。

10.4 双方均应当履行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将对方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保密事项与期限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0.5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如采用其他形式的，应当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0.6 工程咨询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工程咨询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工程咨询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工程咨询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工程咨询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10.7 附加协议条款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1.12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还包括：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三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1 工程咨询人的项目总负责人：周晓华，总监理工程师：陈夏辉，造价管理负责人：纪敏，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报送资料、报告工程咨询工作要求为：按通用条款。

2.2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及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条件：委托人不提供任何房屋、资料、设备条件。

2.5 委托人授权常驻代表及授权为：蔡毓瑾，委托人更换常驻代表应当提前7天通知工程咨询人。

2.6 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作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的合理时限、相应形式明确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工程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的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的批复，委托人均应形成纸质文件；对参建单位的各种实施指令，委托人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通过工程咨询人下达，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直接向参建单位下达指令，但需同步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抄告工程咨询人，以口头形式下达的指令，事后由咨询人整理成书面文件并报委托人确认。

3.3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及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要求为：工程咨询人应根据项目进度与实际需要，提供月、季、年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应涵盖工程咨询委托范围内的各项内容；同时工程咨询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会议纪要、专题汇报、建议及签署的各种文件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进行汇总并归档。

3.5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要求为：按项目进度需要及时提供年、季、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同时：

3.5.1 工程咨询人在每月 25 日前向委托人上报经工程咨询人审核后的月工程量；

3.5.2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费由工程咨询人填制支付证书报委托人审核签章后，由委托人支付给工程咨询人；

3.5.3 施工工程进度款，由施工单位填制工程量报表，报工程咨询人审核签证后，填制工程、设备材料采购支付证书，经工程咨询人审核签证后报委托人，由委托人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施工单位直接开具以委托人为收款人的发票；

3.5.4 工程结算款、工程质量保证金、分别于结算审核完成和项目保修期满后，由施工单位或设备材料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填制工程、材料采购支付证书报工程咨询人审批后，报委托人进行支付，施工单位直接开具以委托人为收款人的发票。

3.9 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工程咨询人移交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的时间和方式为:
待工程竣工管理人员撤场后全数移交设施和剩余物品(若有)。

3.12 委托人授权工程咨询人在工程文件中签章或共同签章的要求为: 工程咨询人应当在管理文件、资料和约定的成果文件上加盖印章并由项目总负责人签字确认,涉及造价控制、监理业务的,应由相应的专业咨询负责人联合签署。

6.1 工程咨询人的具体违约责任: 工程咨询人未能完全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导致以下情形的,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按合同约定上述违约金在支付咨询费中直接扣减。

6.1.1 投标文件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书中一切有悖于招标文件的条款均视作无效条款;工程咨询人在投标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委托人的条款和内容均将被视作无效内容,并且出现上述现象时,工程咨询人应自行承担风险。投标文件中所有在招标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经委托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6.1.2 工程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现场管理人员,或未经委托人许可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 项目总负责人及各专项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造价管理负责人)须按投标承诺按时到位,不得随意更换,若特殊情况确需更换,必须经委托人同意,并报委托人审定。经委托人同意更换的,每更换项目总负责人一次向委托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每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造价管理负责人一人向委托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2) 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造价管理负责人)除外的其他班子成员须按承诺按时到位,不得随意更换,若特殊情况确需更换,必须经委托人同意,并报委托人审定。经委托人同意更换的,综合经理、各专业专监每更换一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更换一人向委托人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

(3) 合同执行期间委托人对不称职的项目班子成员有权提出更换,直至委托人满意,工程咨询人不得拒绝或拖延,不称职人员更换违约金同上述条款一致。工程咨询人拒不更换人员或擅自变更人员的,委托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4) 人员考勤

1) 合同签订时,由委托人制定考勤细则,项目管理组必须按考勤细则执行。

2) 考勤方式:按发包人要求考勤。

3) 人员考勤月到位:人员到位率为至少 22 天/月。

4) 考勤违约金:若未按承诺要求到位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违约金为 1000 元/天,其他人员的违约金为 500 元/天。委托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如发现考勤作假,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次人民

币的违约金：如一个月内发生两次考勤作假，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次人民币的违约金；如一个月内发生三次及以上考勤作假，向委托人支付 3000 元/次人民币的违约金。相关人员考勤的违约金在当期节点付款中扣除。

(5) 当委托人通知要求人员马上处理或到场处理有关问题，工程咨询人应于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派相关的专业人员到场，并提出有关处理意见。若工程咨询人无故拖延时间或缺席，工作当中存在推诿情况，委托人将按每人每次 500 从应付咨询费中予以扣减。

(6) 工程咨询人未能完全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由咨询人据实赔偿。

(7) 安全事故

1) 发生了人身伤亡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则每发生一次委托人将扣减工程咨询人 5 万元作为违约金；

2) 发生了重大人身伤亡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则每发生一次委托人将扣减工程咨询人 3 万元作为违约金；

3) 若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委托人遭受有关部门处罚及当事人索赔时，由此引起的委托人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并扣减工程咨询人 2 万元作为违约金。

(8) 质量事故

1) 发生了特大质量事故或相同性质的特大质量事故，则每发生一次委托人将扣减工程咨询人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

2) 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则每发生一次委托人将扣减工程咨询人 5 万元作为违约金。

(9) 工期延误：以施工合同所确定的项目移交日期为基准或委托方同意顺延的工期为基准，若因工程咨询人原因，被主管部门停工，由此引起的委托人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并扣减工程咨询人 2 万元作为违约金；实际移交时间每延迟 10 天，委托人将扣减工程咨询人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10) 如因委托人原因终止合同，委托人应按工程咨询人已完成工作量支付咨询人相应的服务费。如因工程咨询人原因单方终止合同，工程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经支付的费用中工程咨询人尚未开始工作所对应的费用，并按照规定向委托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1) 如因工程咨询人原因，工程咨询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报告，每延期一天扣除 500 元，逾期超过 10 天的，委托人有权以单方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费用将不再支付，并要求工程咨询人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编制或审核质量工作质量出现重大偏差，对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委托人有权以单方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费用将不再支付，并要求工程咨询人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误差率的，委托人按以下标准对其进行违约处罚：

因工程咨询人原因引起的造价缺项、漏项、错项等超预算审定价 1%-2%（含本数），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缺项、漏项、错项等预算审定价 2%-3%（含本数），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缺项、漏项、错项等超预算审定价 3%以上的，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5%。缺项、漏项、错项等对委托人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赔偿损失。

(13) 如委托人认定工程咨询人专业人员未按国家建筑工程造价管理有关规定、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如情节严重或更换后仍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以单方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费用将不再支付，并要求工程咨询人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工程咨询人或监理工程师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每次违约，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次，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15) 因工程咨询人未能按总包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错误指示而导致施工方费用增加，工期延误的由工程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因工程咨询人对施工方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视为批准，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由工程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缺席工程例会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缺席一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其他人员每人每缺席一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审核施工单位已完工程数量（月报、工程签证），准确率应达到 95%以上；如不能满足要求，每发现一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18) 工程咨询人未能在相应工程项目开工前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或经工程咨询人审核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不合理，导致施工组织混乱的，每次、项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9) 未按时提交监理月报、年报、监理总结、质量评估报告、咨询成果报告的，每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20) 工程咨询、工程监理资料收集不齐或管理混乱的，每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1) 各方到现场处理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工程咨询人不到场的，每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2) 工程咨询人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未按规定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向委托人报告，或者签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配件、设备，每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23) 如工程咨询人存在转包、挂靠行为的,已支付咨询相关费用全部扣回,并保留追加相关损失和终止合同的权利。

(24) 特别说明: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上报人员驻场方案,经委托人审批核准后组织入场。今后视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分批上报增补人员方案,经委托人审批核准后组织入场。委托人可以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酌情要求增减驻场人员,工程咨询人应予以配合。自批准之日(或通知发出之日)起开始(或终止)计算考勤,增补人员未在 24 小时内到场的,按照上述第(4)条支付违约金。

6.2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赔偿金额的确定方式: 本项目违约金在支付咨询费中直接扣减。

6.3 委托人的具体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7.1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形及相关处理原则: 按通用条款。

8.2 附加工作报酬的确定方式: /。

8.5.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按通用条款。

9.1 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结余分成等计取条件与方式分别为: /。

9.2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方式、时间、分类,分期支付工程咨询报酬:

9.2.1 合同签订且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总负责人及各专项负责人)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9.2.2 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毕并出具正式开工令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9.2.3 全部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9.2.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15%;

9.2.5 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并且竣工档案移交和建设项目实体移交后支付剩余咨询费用。

注:①工程咨询人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后委托人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以上付款时间是指委托人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委托人违约,最终具体拨付时间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②如有违约扣款在支付时直接扣除;③工程咨询人须在支付服务费前向委托人开具符合委托人当地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否则委托人不承担逾付的责任。

9.3 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导致的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式约定为:/。

9.4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约定为: 人民币。

10.4 委托人要求的保密事项与期限: 工程咨询人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接受或知悉的委托人资料和信息,均视为委托人的保密信息。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在本合同终止后,咨询人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返还或销毁所有包含委托人保密信息的文件或资料,包括所有复印件和电子文档。

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咨询人违反保密义务的，咨询人应支付委托人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仍应就剩余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工程咨询人要求的保密事项与期限：_____ / _____。

10.5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采用书面形式外的其他形式及生效条件为：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10.6 工程咨询人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工程咨询的资料约定：未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不得将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形成的任何工程资料及数据公开发表或出版。

10.7 附加协议条款：

10.7.1 本次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详细内容、范围及要求见“附录 A”。

10.7.2 本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浙江省关于此方面的文件、规定。咨询人在工作中使用或参考相关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工程咨询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实施。应遵守国家审计保密制度，不得泄露与该项目有关的各种信息；当与各参建单位有直接关系或有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应加强与项目业主、委托人指派的项目组长或负责人的工作联系；每季度向委托人书面报告造价控制项目的实施情况；应接受委托人的业务监督、管理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另定），同时接受项目业主的监督。

10.7.3 在办理审计事项时，应严格执行审计纪律八项规定、“六条禁令”等有关廉政建设和效能建设的规定，不得与被审计单位及项目相关单位发生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交往，实行廉政纪律“一票否决制”，应就廉政建设与委托人签订“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

10.7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由丽水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工程咨询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管理、施工监理、全过程造价控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全部风险：

1、项目管理（建设管理）：包括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履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的义务。具体包括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报批报建报验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及管理、负责工程建设招标采购管理、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后期手续办理；收集、审查、整理工程相关档案资料、协助办理财务竣工决算、不动产权证办理，满足当地档案管理相关要求；对整个工程建设的技术、环境、质量、进度、投资、安全、风险、合同、结算、保修、档案、移交、信息及组织协调所有方面进行全面控制和管理，以及本项目的法律咨询等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组织或参与建设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采购的招标工作，配合已确定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流程办理招标手续，在工作中应回避有利益关系的单位；

（2）进行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全过程科学管理，涉及文物、环境、绿化等其他需要保护的，按市有关规定执行；

（3）办理工程实施阶段涉及的相关报审报批等各类手续；

（4）根据合同约定对重大工程变更的报审；

（5）进行资金使用计划的申报；

（6）审核设计文件、督促和检查设计进度，确保项目按建设主体要求以及相关部门审批意见进行设计；

（7）做好工程进度报表的审核、签证，按月向建设主体上报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资金使用情况，并按项目进度要求上报年度投资建设计划；

（8）组织工程中间验收、专项验收；负责完成竣工备案、配套确认等工作；负责工程决算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并协助委托人上报；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办理资产交付手续；落实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及时处理因施工质量等引起的各类投诉；

（9）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提供法律意见、咨询和建议；出具必要的法律意见书；审阅其对外文件，出具或签署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文件；对重大决策和对外联系中的有关问题，从法律上进行论证，提供法律依据或意见及出具法律意见书；提供与本项目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信息；草拟、修改、审查委托人在本项目及对外联系活动中的规范性文件、章程、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书和规章制度；对涉及的各类纠纷、诉讼案件提供法律支持或出具法律意见书。必要时向对方出具律师函；列席项目重大决策会议；处理其他与本项目法律相关的事务。

(10) 按照工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项目管理各个环节建立健全有关档案;负责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汇编和移交城建档案馆等工作;负责在办理工程移交时一并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建设主体和有关部门移交;

(11) 工程咨询人实施项目管理过程中,应接受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查、考核、审计等监督管理;

2、施工监理: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各工序、各部位的监理,以及在工程备案验收证书取得至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期间对工程结算、审计的监理和服务工作;对该工程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建设安全监管及文明施工的有效管理、组织协调,并进行工程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全面负责完成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配套的施工监理任务,包括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期间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全过程监理。包括土建工程(含地下部分、基坑围护、地上部分)、安装工程(地下部分、地上部分、弱电智能化)、室外工程(含景观绿化工程、室外照明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所有工程全过程监理。

(1) 协助委托人办理工程开工审批手续,审核承包人编制的开工报告,经委托人同意下达开工令;

(2)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分包、材料、设备等招投标工作,就中标人的确定提供建议;

(3) 参与施工图纸的会审,参加工地例会;

(4)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提出审核意见;

(5) 负责施工质量控制,督促、检查承包人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情况,就工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并督促落实;

(6) 检查、督促工程施工进度,就施工进度延迟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调整进度计划,确保工期目标;

(7) 对施工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施工单位现场管理情况,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环境状况,对现场存在的影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情形发出整改通知单,督促施工单位力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省标化、确保市级“双标化”工地要求;

(8) 参与委托人或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和构配件的检查、检验、见证取样,督促承包人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协助委托人安排甲供材料的供应计划;

(9) 主持召开工程各类协调会议,起草会议纪要,落实需要整改的事项;

(10) 协助委托方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对施工单位提出的付款申请中实际已完工程量进行审核,签发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对审核的已完工程量及签发的工程进度款证书准确性负责,如因工程咨询人审核工程量不实导致委托人多支付工程款的,工程咨询人应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11) 负责施工现场联系单的初审,初审完毕后提交委托方审核签署意见,协助委托人对施工单位的反索赔工作;

(12) 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监理评估报告、监理总结、监理日记、监理旁站记录等监理文件及资料,定期向委托人汇报监理情况;

(13) 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14) 组织工程初步验收,出具验收意见,协助委托方组织交工验收、分户检验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合同文件、技术档案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配合委托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5) 完成工程保修期间的监理服务,督促审查责任单位编制维修方案并对维修过程进行监督检查验收;

(16) 其他现行及根据监理期间新发布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规定的工程咨询人应履行监理工作。

3. 全过程造价控制:包括预算审核、建设工程进度款审核、建设期间跟踪审计、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结算内审、结算编制或审核等相关工作;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制定投资控制方案并实施;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无价材料设备询价等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负责差异原因分析、依据查找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调整后的复核并出具书面报告;

(2) 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对工程预算进行编制(或审校)并书面确认,确定造价控制目标;

(3) 根据总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4) 参与设计交底、定期监理例会和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并做好相关记录;

(5) 审核并监督委托人按承包人完成的进度和合同(协议)支付工程进度款,负责对承包人(或供应商、服务单位)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并签署书面意见;

(6) 审核主要经济合同的执行情况,当承包方提出索赔时,依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出审计意见、建议并在相关表格上签署意见;

(7) 实际需要发生工程变更时，事前对变更涉及内容进行工程计价并提供咨询意见，事后参加工程变更的现场签证，及时审核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委托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审核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等做到：

- 1) 审核工程变更是否合理、必要，相关资料是否齐全、签证手续是否及时和完整。
- 2) 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并向委托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8) 核定分阶段完工的部分工程结算，督促委托人及时办理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整理完整的单项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会同委托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

(9) 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政策方面的服务，在因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暂列金额使用增加新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明确需要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等情况下，会同委托人进行市场询价并签署意见；

(10) 协助企业委托项目造价控制目标确定，配合审核初步设计概算，监督项目概算执行情况；

(11) 按照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材料采购等内容的招投标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落实程序监督，对委托人提供的各类合同、补充协议草稿的合法、全面、有效性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间内向项目委托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12) 对本项目中标的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分析，审核投标工程量清单，对不合理的报价应及时提出，协助委托人合同洽谈，帮助补充协议完成；

(13) 积极配合委托人的法定审计（含委托人上级各部门的审计）工作，及时参加会议并提交各项所需资料；

(14) 参与隐蔽工程勘察、留证，主要材料样品封存及记录；

(15) 必须落实施工现场实地勘察，在控制价编制时充分考虑；

(16) 工程建设实施和质量管理情况。

1) 审核主要施工单位内部管理情况；审核是否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施工工艺是否安全可靠，有无擅自改变施工方法，材料、设备进场和使用前，是否经过严格的检验检测程序，主要材料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 审核施工单位是否存在转包或分包单位再次转包的问题。

3) 审核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缺陷和施工质量问题，并做好相关记录。

4) 审核工程完成计划进度情况。

5) 监督和见证施工单位进场前的标高测量、主要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单项工程竣工验收等，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资料收集。

(17)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财务管理，帮助处理工程款审批、拨付、建账、存档及审计等相关事宜；

(18) 现场驻场（响应）要求：根据现场各施工阶段，相应专业的造价控制及咨询常驻现场人员必须满足现场正常造价控制及咨询服务工作需要。项目负责人及造价咨询服务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变动，因客观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19) 除现场驻场人数要求外，公司还须安排造价咨询的专家库成员协助完成全过程造价控制和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内容的所有工作；

(20)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咨询服务；

(21)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计价、结算的规定开展工作，确保编制、审核质量满足下列要求：

- 1) 清单不出现重大偏差：工程量误差不超过 $\pm 3\%$ 。
- 2) 进度款工程量按规定时间完成计算工程量、工程量计算误差不超过 $\pm 3\%$ ；
- 3) 工程变更单计算误差不超过 $\pm 3\%$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派遣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注：以上表格可按需要扩展。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法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丽水海关（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咨询单位（以下简称工程咨询人），特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履行合同条款。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工程咨询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程咨询人处报销任何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工程咨询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工程咨询人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工程咨询人及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工程咨询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工程咨询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工程咨询人的义务

（一）工程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工程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工程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工程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 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工程咨询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工程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 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委托人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工程咨询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理。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丽水海关 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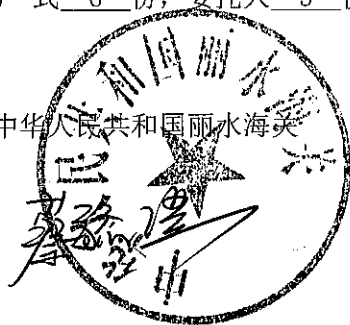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全过程咨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 6 份; 委托人 3 份, 工程咨询人 3 份。

委托人: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丽水海关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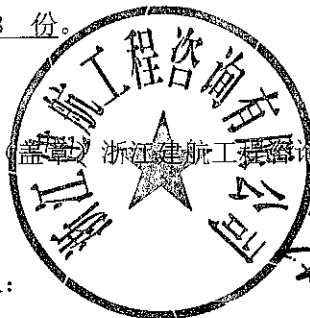


2026 年 3 月 9 日

工程咨询人: (盖章)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3 月 9 日

派往本项目的工程咨询机构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所从事专业	拟担任何种专业 岗位工程咨询人员	月到位天 数	承诺到 位率	备注
1	周晓华	54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房屋建筑	项目总负责人	至少 22 天	100%	33004879
2	纪敏	3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	项目造价管理负责 人	按需求进 场	100%	建[造] 11243300027144
3	陈梦园	38	二级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建筑专业	造价从业人员	按需求进 场	100%	建[造] 21203300001732
4	冯虹敏	36	二级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安装专业	造价从业人员	按需求进 场	100%	建[造] 24203300002013
5	陈夏辉	45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房屋建筑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负责人)	至少 22 天	100%	33017771
6	徐惠明	55	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 合格证书 工程师	房屋建筑	房屋建筑专业监理 工程师	至少 22 天	100%	浙建监 2012010071
7	吴利钤	25	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土建专业	土建监理员	至少 22 天	100%	浙建监员 2201TJ1100048
8	陈钧岳	39	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助理工程师	安装专业	安装监理员	至少 22 天	100%	浙建监员 2008AZ1100017
9	喻少博	33	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 合格证书 助理工程师	施工安全管 理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 师	至少 22 天	100%	专监师 11202000102